

查照，至緞

公誼。此復

中山縣縣長唐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廿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「六」請伍騭等爲軍紀委員會委員函

逕啓者茲請伍騭，林光遠，張永孚，周謙，莫暢，翁達公，陳國柱，張矩森，謝心實，李長全，陳榮捷，陳文駐，楊重光，黎壽彬，郭文彬，爲軍紀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主席。除佈告外，爲此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爲荷。此致

(銜畧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「七」致註冊處轉知奉教育廳令軍事訓練學

分計算法函

逕啓者，現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九六七號開；現奉

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二七五號訓令，內開：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六號訓令開：現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呈稱：竊查學校軍事訓練，貴在力行，非嚴格實施，不足以收成效；屬會自開始實施訓練以來，對於各校情況以及學生趨向行爲，莫不細加考查，妥謀因應，盱衡事勢，深以學校教育與軍事訓練風氣不同；在學各生，未惜束縛，對於軍事訓練種種設施，未免畏難觀望，非採強制，不易成功，尤須寓以獎懲，始能激勸，且晚近學風不振，於軍事訓練期中，併施管理，使習爲整齊，明於紀律，未嘗不可以矯正於一時；是軍事訓練在學校之地位，尤有提高之必要。查各校學科，均按時數多寡定爲學分，必須修滿，然後畢業。今在屬會加緊軍事期中，原有學科未嘗減少，學生取易避難，未免有所側重；而且軍事學科雖經教育部定爲必修科目，然實際時數無多，較之現在新增時數何止倍蓰，在此軍事訓練正當緊張之中，非增加學分，實不足以速效。茲經屬會第十二次會議，將關於規定各校軍事訓練學分問題，詳加考慮，並由省教育廳廳長，廣州市教育局局長列席，共同討論，僉以此項學分有增定之必要，學生軍風紀亦宜有所考成，當